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

異議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終止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及申報均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條定明文。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此觀本條例第33條第1、2、4、5項規定自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曾於民國112年2月28日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111年度消債調字第20號陳報債權，然本件113年度司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終止裁定竟未將異議人列為債權人，足見異議人係因不可歸責事由致未列入113年度司消債清字第17號債權人，故對前開裁定聲明異議

01 等語。

02 三、因本件異議人未列入本案清算案件債權表，未收受本院於民  
03 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終止裁  
04 定，無法確認異議期間，故認其異議尚未逾期，惟查：

05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06 數額或其順位，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  
07 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  
08 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此乃債權人申、補報債  
09 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本條例第33條第1、4  
10 項定有明文。且該條之立法理由已詳細說明：「法院所定補  
11 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  
12 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  
14 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至債權人因此未為申報，  
15 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依其債權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  
16 權，分別依第73條但書、第138條5款規定主張權利，乃屬當  
17 然。」

18 (二)經查，本院前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  
19 13年2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3年2月  
20 29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3月18日前向本院申  
21 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3年4月8日前，向本  
22 院補報債權」，次查異議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皆未申、補  
23 報其債權金額，遲至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  
24 終止裁定確定後，始於114年4月11日提出異議狀，顯已逾越  
25 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又查，異議人雖主張於裁定  
26 開始清算前，曾於112年2月28日澎湖地院111年度消債調字  
27 第20號申報債權，惟非本院職權可得知債權人，況本條例除  
28 47條第5項外無擬制申報之相關規定，異議人認本院應據此  
29 列入本案債權人之主張尚乏依據。

30 (三)綜上，縱令異議人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遵期申、補  
31 報債權，仍應另循本條例第138條5款規定主張權利，其中、

01 補報債權既已逾期，依本條例第33條規定與立法理由，自不  
02 得列入本件債權表與清算終止裁定當事人中，故異議人異議  
03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